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3號

抗 告 人 富棋冷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昱棋

抗 告 人 張仰涵

相 對 人 楊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9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債權人同意換票，系爭本票所表彰之債權不存在，詳細理由候補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如原裁定附表  
02 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  
03 期經提示，而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  
04 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原裁定准予  
05 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，核其內容，係  
06 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所為之實體爭執，依上揭說明，應由抗  
07 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所得審  
08 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  
09 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1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  
12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18 書記官 劉芷寧